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82號

債 權 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炎輝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勇澤機械有限公司、林詠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債務人勇澤機械有限公司、林詠育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；若具狀陳報共同給付，亦提出共同給付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